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5年8月12日，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甲方）与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汇丰”或乙方）签署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公司拟以乙方为标的，与乙方原股东共同对乙方进行增资，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占比51%，拟在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开发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，主要处置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工业危险废物。

二、框架协议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为法人股东。该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春兰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5年3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危险废弃物收集、储存、处置（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）；环境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施工；再生资源回收、利用；环保设备生产、销售；环境治理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根据乙方目前提供的资料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比例
顾留飞	70%
顾春兰	30%

四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框架协议合作条款

1、合作项目情况

拟在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开发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，主要处理处置南京市及周边地区的工业危险废物。

2、合作项目方式

（1）以乙方为标的，甲方和乙方现有股东对乙方进行增资，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，甲方占比51%。具体增资金额根据甲方董事会审议时候的乙方净资产来确定。

（2）以乙方为主体，对该项目开展工作。内容包括项目立项审批、土地指标落实、环评、安评等前期工作和建设及运营服务。

3、治理框架

（1）乙方成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董事由甲方提名、2名董事由乙方现有股东提名。对于一方根据本协议提名的董事，另一方在股东会选举时应无条件投赞成票。目标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在提名的董事中指定，目标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（2）乙方设总经理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。其中：首任总经理人选由乙方现有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；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，任职均为2年。

（二）下步工作安排

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立即成立专门工作小组，共同推进以下事项：

- 1、就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、论证；
- 2、推进该项目的立项工作；
- 3、商谈确定土地指标落实、环评通过、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时间节点和出资比例和日期；
- 4、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手续；
- 5、完成工商注册；
- 6、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（三）保密及排他条款

本协议签订后，未经一方书面许可，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信息（因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），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本项目的合作，排他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。到期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，该框架协议继续有效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、毒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废物，主要包括医疗废物、化学药品废弃物及重金属废弃物等。

随着工业的发展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危险废物日益增多，据国家环保部统计，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分别为1587万吨、3431.22万吨、3465.24万吨，呈逐年递增态势，2013年为3156.89万吨，尽管稍有下降，但绝对值依然较高；而其对应的年处置量却只有513万吨、916.48万吨、698.21万吨、701.2万吨，存在着巨大的处置缺口，造成了环境的严重污染以及资源的日益稀缺，对人们的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，国家已深刻的认识到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在年初的全国两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，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，李克强总理也在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指出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、民心之痛，要铁腕治理。随着人们环保意识

的增强，我国环保行业呈现出了一幅欣欣向荣的景象，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。

江苏汇丰自成立以来，主要开展危险废弃物的收集、储存及处置等业务，对南京市危废处理项目和市场有着充分的了解，如果本次投资合作能够顺利完成，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，江苏汇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的市场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，从而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，是基于投资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。后续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该投资合作事项还需在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，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。因此，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各项后续工作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3日